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特别提示：

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中，议案8是议案9的前提，作为前提的议案表决通过后，后续议案表决结果方可生效。议案8和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议案10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仅选举一名监事，议案11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股东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2、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将逐项表决提案本身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9:00-12:0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凌宇、李雷雷

联系电话：010-83934888

电子邮箱：jnrl@bjjnr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

邮政编码：100070

6、本次股东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京热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晓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72,298,040股，占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71.72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2,17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71.60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3,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122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98,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89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7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76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3,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800,000股的0.1229%。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8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49%；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8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06%；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4%；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8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1%；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06%；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4%；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7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82%；反对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8%；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及制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7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37%；反对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73%；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7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37%；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6%；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制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7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9%；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37%；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6%；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7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25%；反对1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28%；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73,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07%；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6%；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73,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07%；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6%；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7,967,3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7,967,3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8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8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光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唐伦科、张亚昌、顾道坤、邹晓丽、王广昌、刘景伟、刘洪川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晓芳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颖斐、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930,010	99.6129	1,023,892	0.3820	13,400	0.0051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926,575	99.6116	1,023,892	0.3820	16,835	0.0064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926,575	99.6116	1,024,392	0.3822	16,335	0.0062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926,075	99.6114	1,024,892	0.3824	16,335	0.0062

5、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925,375	99.6111	1,025,592	0.3827	16,335	0.0062

6、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901,783	99.6023	1,051,184	0.3922	14,335	0.0055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79,075	95.9351	1,024,592	3.9991	16,835	0.0658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7,060,562	99.6616	890,405	0.3322	16,335	0.0062

9、议案名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924,875	99.6109	1,026,092	0.3829	16,335	0.0062

10、议案名称：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895,661	99.6000	912,611	0.3405	159,030	0.0595

11、议案名称：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896,161	99.6002	912,111	0.3403	159,030	0.059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刘颖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6,472,816	99.442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554,983	95.8411	1,051,184	4.1029	14,335	0.0560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579,075	95.9351	1,024,592	3.9991	16,835	0.0658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4,713,762	96.4608	890,405	3.4753	16,335	0.0639
9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报告	24,578,075	95.9312	1,026,092	4.0049	16,335	0.0639
10	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24,548,861	95.8172	912,611	3.5620	159,030	0.6208
12.01	选举刘颖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126,016	94.166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以上关联股东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42,346,800股；

4、本次会议分别听取了各位独立董事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建华、陈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凌云光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作为正在履行凌云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张军锋、李剑平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5年5月8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张军锋、陈益达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查手段：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查阅并复印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抽样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凌云光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经核查，凌云光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本持续督导期间，凌云光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凌云光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凌云光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部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同、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三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核查了凌云光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与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相关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凌云光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部分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并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经核查，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公司应继续严格强化内部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范存放及使用；

（三）公司应重点关注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特定股东”）股份减持事项，应定期向所有特定股东传达强调股份减持相关的监管规定，确保特定股东均能树立起合法合规减持的意识。特定股东存在减持意向时，应确保做到提前通知公司，公司应协助特定股东做好相应信息披露工作。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2024年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不涉及其他中介机构需要配合的事项。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

张军锋　李剑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5-016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5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760,2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505.74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1,18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321.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